## 內政篇

## 法規

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

內政部令

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36943 號

修正「直轄市縣(市)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」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條文。 附修正「直轄市縣(市)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」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條文

部 長 陳威仁

直轄市縣(市)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- 第十三條 不動產糾紛案件,除第二條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八款至第十九款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由該管登記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動移送調處外,當事人一造應具備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,並按對造及權利關係人人數,提出繕本:
  - 一、申請書。
  - 二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三、委託他人代爲申請時,應檢附委託書。但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,免附。
  - 四、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。
  -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應訂定調處時間,書面通知當事人到場進行 調處,並將文件繕本一併送達於對造及權利關係人。當事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 到場;當事人如不能親自到場,得出具委託書,委託代理人到場進行調處。但申請書 已載明委任關係者,免出具委託書。

前項調處應自接受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之,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延長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